凱基投信
KGI SITE

凱基台商天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一、 基金名稱：凱基台商天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基金種類：股票型

三、 基本投資方針：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四、 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 投資地區：中華民國及國外

六、 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

七、 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一)之說明

八、 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二)之說明

九、 保證機構：無，本基金非保本型，故無保證機構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注意事項：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 本基金投資標的包含新興市場國家所發行之證券，可能會牽涉特別風險。特別風險包括貨幣波動、政治風險、投資於資本市場較小的國家之風險、不穩定價格和外國投資限制等。該類市場的公司，其財務報告、會計和資訊披露等標準，未必能與已開發市場相提並論，故公司之資料和帳目可能無法公開獲取，或不符合國際標準。另外，該類新興市場國家對證券交易的現有保管、交割、結算和註冊程序，可能會比其他已開發市場的發展程度為低，因此可能增加交易風險或在證券變現時出現延誤，以及對價格帶來不利影響。其他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4 頁至第 17 頁、第 19 頁至第 27 頁。

(三) 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四)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五)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六)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凱基投信網站：https://KGIfund.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網　　址 ： www.kgifund.com.tw
電話 / 傳真 ： (02)2181-5678 / (02)8501-2388
發 言 人 ： 張慈恩 總經理
聯絡電話 ： (02)2181-5678
電子郵件信箱 ： fund.addresser@kgi.com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 105 號
網　　址 ： www.ubot.com.tw
電　　話 ： (02)2556-8500

三、 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四、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 State Street Bank & Trust Co. (美商道富銀行)
地　　址 ： 225 Franklin Street, Boston, MA 02110, USA
網　　址 ： www.statestreet.com
電　　話 ： (617)786-3000

六、 基金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免辦理簽證)

八、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會 計 師 ： 李秀玲、余正富
事 務 所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 ： www.pwc.tw
電　　話 ： (02)2729-6666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及索取之方法

陳列處所 ：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索取方式 ： 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索取，電洽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逕由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
分送方式 ： 向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索取者，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目錄

壹、 基金概況 1

一、 基金簡介 1
二、 基金性質 8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8
四、 基金投資 12
五、 投資風險揭露 19
六、 收益分配 27
七、 申購受益憑證 27
八、 買回受益憑證 29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1
十、 基金之資訊揭露 34
十一、 基金運用狀況 37

貳、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39

一、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39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39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39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40
五、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40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40
七、 基金之資產 40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1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2
十、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2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2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42
十三、 收益分配 42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42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42
十六、 經理公司之更換 43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4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44
十九、 基金之清算 45
二十、 受益人名簿 46
二十一、 受益人會議 46
二十二、 通知及公告 46
二十三、 信託契約之修正 46

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48

一、 事業簡介 48

二、 事業組織 50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57
四、 營運情形 59
五、 受處罰情形 66
六、 訴訟或非訟事件 66

肆、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67

一、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67
二、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69

伍、 特別記載事項 72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72
二、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3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74
四、 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76
五、 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77

【附錄一】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表 78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78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93

【附錄四】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 95

【附錄五】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09

【附錄六】基金運用狀況補充資料 115

【附錄七】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119

壹、 基金概況

一、 基金簡介

(一) 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億元。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最低為壹億個單位。

(三)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 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核准募集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 成立條件

1.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申請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壹拾億元，並由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核備，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起正式成立。
2. 本基金之成立日為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08 日。

(六) 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個營業日。

(七)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受益憑證、政府債券、公司債(包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

   (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為在日本、韓國、新加坡、大陸地區、香港、馬來西

亞、泰國、菲律賓、印尼、印度及越南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於上述國家或地區內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包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含放空型 ETF、商品 ETF)、存託憑證(包含於上述國家或地區發行，而於美國、英國及盧森堡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存託憑證)；或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發行、交易，且完全追蹤、模擬或複製日本、韓國、新加坡、大陸地區、香港、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印度及越南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店頭市場指數表現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含商品 ETF)、及追蹤上述國家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店頭市場指數表現之放空型 ETF；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於上述國家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等投資標的，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九)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1. 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且不得超過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且投資於台商企業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2. 前款所指台商企業，係指：

   (1) 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所成立之公司；

   (2) 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所成立之公司在外國轉投資且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企業；

   (3) 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所成立之公司在外國之從屬公司所轉投資且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企業，所謂「從屬公司」定義，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規定；

   (4) 發行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佔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總席次三分之一(含)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3.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 1 項所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依本基金淨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變動、非預期性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造成該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動；或

   (3) 依本基金淨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

   (4) 依本基金淨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實施外匯管制；或

(5) 依本基金淨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A.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B. 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4. 俟前項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1 項之比例限制。

5.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6.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7.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一般證券經紀商。

8.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9.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交易商品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10.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及遠期外匯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 投資策略：

(1) 本基金是以台商企業為投資標的，主要為在台灣境內或境外上市(櫃)的公司；本投資策略之台商企業，係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企業：

A. 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所成立之公司；

B. 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所成立之公司在外國轉投資且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企業；

C. 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所成立之公司在外國之從屬公司所轉投資且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企業，所謂「從屬公司」定義，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規定；

D. 發行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佔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總席次三分之一(含)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2) 再以上述條件篩選出優勢公司，並以動態之資產配置之，創造最大報酬：

動態資產配置，以 Top-Down 方式由投資研究部門及顧問公司之預估及建議，決定區域別相對之本益比、各區域之經濟成長率及股市資金動能為調整依據，建立投資比重；同時以 Bottom-up 方式在各區域中，以高 ROE，或連續三季持續獲利成長，或高現金殖利率等，嚴選符合上述條件相關個股，作為長期持有標的；而以獲利轉機題材、月營收季盈餘大幅成長之個別公司，為波段操作選股。

2. 投資特色：

(1) 伴隨亞洲新興市場高度之經濟成長：

亞洲國家近年來由內需主導帶動外銷市場，引發經濟大幅成長，反應在股市的大幅上揚，市場對 2007 年預估以越南及韓國仍可維持 2 位數以上的漲幅，而在 2008 年印尼、泰國及越南等國家年成長更有 20%以上的漲幅，足見其經濟成長力道強足以支撐股市上漲。

(2) 投資台商優勢產業技術：

在台灣發展多年之成熟技術，如紡織、食品、成衣飾品、皮革等，在台灣生產已不具競爭優勢，現已多半移至亞洲新興市場國家(如印度、越南、泰國等)，而台商企業在海外獲得產業新生後，更興起海外掛牌上市的趨勢，投資海外台商企業，可再一次享受企業成長之利潤。

(3) 參與全球資金投資佈局：

由於亞洲的經濟成長可期，企業獲利大幅改善，優質企業掛牌的家數大幅成長，加上幣值升值的預期，全球資金不斷向亞洲湧入，其中尤以香港為最，台商企業也同時搭上此資金潮，海外掛牌蔚為風氣，資產管理者自然不能自外於此趨勢。

(4) 享受較高本益比之利潤：

同樣一家公司，在不同市場掛牌，常因不同本益比而大不同的股價表現，以富士康為例，香港掛牌在一年不到的時間，股價上漲了 11 倍，而同質的鴻海股價上漲 11 倍用了 10 年的時間。因此投資優質台商企業，成功經驗是可以類比的，並可創造可觀報酬。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以台灣境內或境外上市(櫃)台商企業為主要投資標的，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適合風險承受屬性為積極型投資人。

(十二)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自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起開始銷售。

(十三) 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得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之。

(十四) 銷售價格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適用比率或由各基金銷售機構在該範圍內訂定之。

(十五) 最低申購金額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10,000 元整。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依前開規定，惟定期定額投資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3,000 元整，超過 3,000 元者，以新臺幣 1,000 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方式申購，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十六) 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
   (1) 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A. 申購人為自然人時，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但申購人為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B.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C.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 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2) 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如客戶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委託時，

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A. 申購人為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或戶口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申購人為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代理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B.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2. 拒絕申購之情況

(1)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申購人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申購人拒絕提供者，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2) 於檢視申購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申購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申購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3) 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申購人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實查證該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十七)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 買回費用

1. 惟經理公司為因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2%)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2. 為避免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而影響經理公司基金操作策略之規劃，經理公司建議受

益人避免進行短線交易。從事短線交易者，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最高不超過買回價金百分之一(1%)之買回費用，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憑證單位數不滿七個日曆日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得收取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

3. 除上述所訂期間辦理買回者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外，本基金其他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經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現行該部份買回費用為零。

(十九) 買回價格

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而影響經理公司基金操作策略之規劃，經理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從事短線交易者，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最高不超過買回價金百分之一(1%)之買回費用，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憑證單位數不滿七個日曆日(含)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得收取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

例一：二月二十日申購一萬單位，於二月二十六日申請買回，因持有受益憑證不滿七個日曆日(含)，需支付短線交易費用。

算式如下：(假設買回淨值為 11 元)

10000(單位) x 11(元) x 0.01% = 11 元(短線交易費用)

例二：二月二十日申購一萬單位，於二月二十七日申請買回，即不需支付短線交易費用。

(二十一)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資產比重計算，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因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時，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但應於前一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同業公會網站或經理公司之網站及營業處所公布前開各該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之國定例假日。

(二十二)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捌零(1.8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十三)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 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二、 基金性質

(一)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於 96 年 4 月 18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60018114 號函核准本基金首次募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之投資行為，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1.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 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2.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

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7. 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

   (4) 買回費用。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10.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12.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3.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

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14.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15.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6.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17.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18.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1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20.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4.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果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5.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6.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合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7.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8.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A.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B.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C.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D.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本基金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9.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

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10.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規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理。

11.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12.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3.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14.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5.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16.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四、 基金投資

(一) 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八)及【壹、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二)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 投資分析

投資分析報告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記載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並作成書面

記錄，由報告人撰寫，出具書面經複核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

(2) 投資決定

投資決定書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記載，由經理人撰寫，出具書面經複核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後，始可交付交易部執行交易。

(3) 投資執行

投資執行表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記載，由交易員作成書面記錄、經複核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

(4) 投資檢討

各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每月結束後 10 個營業日內就其投資成效提出作成書面投資檢討報告，由經理人撰寫，出具書面經複核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

2.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決策過程

(1) 交易分析：

由基金經理人或具備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知識或經驗之人員進行交易分析工作，作成證券相關商品投資分析報告，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2) 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投資分析報告，並檢視保證金餘額之適足性，作成交易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後，交付交易人員執行。

(3) 交易執行：

投資執行表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記載，由交易員作成書面記錄、經複核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

(4) 交易檢討：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時應由基金經理人按月依據該帳戶實際交易執行情形予 以檢討並提建議事項做成交易檢討報告。並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簽。

3.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	學歷	經歷
吳志文	私立輔仁大學 經濟學碩士	凱基台商天下基金基金經理人 107/09/07~迄今 凱基新興市場中小基金經理人 110/08/26~迄今 凱基開創基金經理人 112/06/20~迄今 凱基投信股票投資管理部基金經理人 107/09/07~迄今 凱基亞洲護城河基金經理人 111/07/01~112/10/25

姓名	學歷	經歷
		凱基台灣精五門基金經理人 112/06/20~112/10/01 凱基投信國際投資管理部海外研究員 105/07~107/09 台新投顧全球策略研究部研究員 103/04~105/07 合作金庫證券產業研究員 102/04~103/03 安泰銀行基金研究員 101/06~102/04 第一金投顧研究調查部研究員 100/04~101/05

(1)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限制。

(2)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應揭露事項：

A. 基金名稱：凱基新興市場中小基金及凱基開創基金。

B. 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a.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外，經理公司建立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b.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基金經理人應遵守不同基金間不得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c. 恪遵法令、主管機關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並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辦理之。

4.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經理人姓名	任期
吳志文	107/09/07~迄今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 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

(五) 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

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且該債券應取具下列任一信用評等：

A.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B.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C. 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D.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E.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2)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14)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5) 投資於放空型 ETF、商品 ETF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16) 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7)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18)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9)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2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21)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22)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2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24)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25)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9)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0) 本基金不得涉及下列有價證券之投資，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依修正後的規定：

A. 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B. 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31)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2)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 前項第(8)至第(12)款、第(14)至第(17)款及第(20)至第(24)款及第(26)款至第(29)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3.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國內部份

(1) 處理原則：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處理方法：

A. 經理公司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B.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本經理公司受僱人員代表為之。

C.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符合下列 a、b 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a. 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b. 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D. 經理公司對於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0.5%）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以下簡稱外部人員）出席股東會。

E. 經理公司應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

F. 經理公司依上述 D.情形指派外部人員出席股東會者，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並予以明確記載。

G. 經理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H. 經理公司代表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協助他人取得或有鞏固經營權等不當安排之情事。

I.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記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2. 國外部份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原則上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溝代理本基金出席股東會。如基金所投資之外國股票發行公司採取書面召開會議者，經理公司將依規定行使表決權，並作為書面記錄。

(七) 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處理原則：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

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處理方法

(1) 國內部分：

A. 經理公司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前，應將行使表決權 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B.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受僱人員或指派外部人員出席本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指派外部人員出席本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者，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C. 經理公司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本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

D.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資料，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2) 國外部分：

本基金所持有之國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因考量地理及經濟因素，原則上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該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佈全球各地分行代表，代理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八)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之說明事項

1. 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詳見【附錄五】。

2. 經理公司對本基金因外匯收支所從事之避險交易，其避險方法如下：

(1) 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起，就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於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外幣之匯兌風險。

(2) 本基金所投資外國幣別之資產(包含持有之現金部位)，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本基金持有之外國幣別資產之價值與期間，本基金將使用遠期外匯或換匯合約，以便鎖定與外幣買賣之相關匯率。

(3) 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之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詳見【壹、基金概況】四、(六)之說明。

五、 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以投資台商優勢產業技術，參與全球資金投資佈局。考量本基金之基金屬性、投資策略、投資區域及主要投資風險之特性，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本基金屬 RR4 風險報

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提醒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其他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進行投資，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各類型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以下表為原則：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股票型	全球	一般型(已開發市場)、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能源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一般型(單一國家-臺灣)	RR4
		一般型、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黃金貴金屬、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5
債券型 (固定收益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2
		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可轉換債券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	RR3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3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可轉換債券	RR4
保本型			按基金主要投資標的歸屬風險報酬等級
貨幣市場型			RR1
平衡型 (混合型)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得基於股債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 RR3 至 RR5 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多重資產型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基於投資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 RR3 至 RR5 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金融資產證券化型	投資等級		RR2
	非投資等級		RR3
不動產證券化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 (已開發)		RR4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RR5
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			同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報酬等級
槓桿/反向之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			以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等級，往上加一個等級
組合型基金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基於投資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 RR2 至 RR5 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證其合理性
其他型			同主要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型(主動式 ETF)			同本表所列基金所屬類型、投資區域、主要投資標的 / 產業之風險報酬等級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涵蓋上市及上櫃股票，由於各產業有時可能因為產業的循環週期或非經濟因素影響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若本基金投資比重過於集中少數類股，將使得本基金投資之證券股價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

(二)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之可投資標的遍及各產業，其中有很多產業與景氣連動性高，因此，即使在風險分散原則下，本基金淨值仍會受到景氣變動之影響，進而產生價格波動風險。

(三)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上市及上櫃股票，惟部分亞洲國家交易市場與店頭市場相對於其他成熟市場屬於淺碟型，而部分上市或上櫃股票資本額較小，成交量相對較低，因此投資時亦存在交易股票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四)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地區中，包含成熟市場及新興市場，新興市場國家一般對外匯的管制較嚴格，同時也有匯率變動的風險存在。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當美金等匯率變動時，將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然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五)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國內外各類型基金，投資標的含括全球，故各地區的經濟情勢及變動，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或暴動等，均可能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地區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當投資地區發生政治、經濟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根據各項取得資訊作專業判斷，對投資於該地區之基金進行減碼或停止投資決定，其程度大小將視影響輕重決定。惟本基金不能也無法保證該風險發生之可能性。

(六)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1.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之交易對手，可能發生信用違約等風險，影響本基金債券之交割。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並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該國政府法規規定，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

2.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故無此風險。

(七)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並無投資於結構式商品，無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存在。

(八)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投資政府公債之風險：

政府公債因債信佳、免課交易稅、又可作為流動準備，雖然隨投資標的之不同會有不同的投資風險，但一般而言公債次級市場流通性均較公司債市場為佳，因此流動性風險相對較低。然而即使同為公債，新債的交易情況一般比舊債更為熱絡，使其流動性風險較小，因此在投資時，若非以長期持有為目的，則除需考量利率變動風險外，亦需考量其流動性風險。

2. 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

投資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收入，但有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3. 投資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

可轉換公司債是一種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性質的商品，亦即「具有轉換為股票權利的公司債」，因此投資可轉換公司債除了投資該發行公司的公司債外，亦具有投資該發行公司的股票選擇權，故其所面臨之風險除了標的股票之市場價格波動所產生與轉換價格間折溢價之價格波動風險報酬外，亦需承擔當發行公司發生財務危機時，可能面臨本金及債息無法獲得償付的信用風險，以及市場成交量不足之流動性風險。

4. 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

本基金得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債權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人債信，以避免可能的風險。

5. 投資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

附認股權公司債是結合公司債和認股權證之金融商品，而認股權證即為選擇權的一種，因此投資附認股權公司債除了必需承受一般債券的風險外，尚有選擇權本身的風險。

6. 投資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之風險：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係指由亞洲開發銀行、美洲開發銀行或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等非屬於單一國家之跨國性金融組織所募集之債券，其發行主體為國外金融組織，除信用風險外，其餘風險等同其它一般公司債。

7. 投資台灣存託憑證(TDR)之風險：

由於台灣存託憑證(TDR)價格與其掛牌市場股票價格有連動性，投資台灣存託憑證之風險在於其可能遭受該掛牌股票市場的系統風險而導致大幅波動；台灣存託憑證在台掛牌雖經金管會嚴格審核，但一經掛牌後，其財務報表的揭露依原股票掛牌市場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與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約束略有差異，故維護財報透明度成本將較高。

8.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以「金融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因其是以金融資產為擔保而發行的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容易因金融資產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上風險。

(2) 價格風險：目前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主要交易市場規模仍小，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連帶容易造成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交易價格變動不穩定性情形發生。

(3) 提前還款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9. 投資封閉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

(1) 價格風險：由於此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與建物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會影響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價格，加上封閉型基金是根據市場實際售價計算淨值，市場對不動產的預期是對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最大的交易風險。

(2) 流動性風險：封閉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初期台灣市場上流通商品不多，發行條件各有差異，買方接受程度相較其他商品低，因此在發展初期流動性將較差。

10.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上市受益憑證，其中亦包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因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11. 投資放空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放空型指數股票型基金(放空型 ETF)，放空型 ETF 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

融商品來追踪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於放空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12. 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資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商品 ETF)，旨在追蹤商品指數成分，一般分為兩類，一類為追蹤商品相關的公司股票指數表現，另一類則為追蹤商品期貨指數表現。由於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13. 投資受益憑證之風險：

(1) 本基金所投資國內外基金，可能利用金管會核定交易之期貨商品從事避險，惟若國內外基金之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期貨商品與該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該基金損失，間接導致本基金之損失。

(2) 利率風險：由於利率波動，可能導致固定收益商品產生資本損失(或利得)之風險。

(3) 債信風險：投資標的可能因財務結構惡化或整體產業衰退致使專業評等機構調降該投資標的債信，進而使得該投資標的產生潛在資本損失之風險。

(4) 匯兌風險：已於本條第(四)項說明。

(九)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增加投資效益及避險之需要，經金管會核准後得利用證券相關商品，從事避險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避險之金融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1. 股價指數期貨：

股價指數期貨屬於期貨交易商品的一種，是以股價指數(台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台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指數、台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指數、小型台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恆生指數)為交易標的物之期貨合約。本基金操作主要以避險為目的，因為從事現貨投資，手中持有相關現貨或計劃買進現貨時，經由買賣期貨可以降低或移轉現貨市場價格的波動風險，具有穩定投資成本，提高投資效率之功能，惟仍須承擔整體股市之系統風險。本基金從事此避險交易，將以審慎態度評估，以避免可能之風險。

2. 指數選擇權：

指數選擇權乃屬一個契約，經買賣雙方約定，由買方支付權利金予賣方後，由買方取得未來以特定價格買進(或賣出)大盤指數的權利。賣方在收取權利金後，即有履約義務，並須繳交保證金。指數選擇權的交易，其避險目的乃在於規避股市下跌無法融券放空的系統風險，其風險來自於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可能造成股價指數的變化，本

基金從事此避險交易，將以審慎態度評估，以避開可能之風險。

3. 股票選擇權：

股票選擇權與指數選擇權不同之處，在於股票選擇權原則上可採實務交割之履約作業方式，個別股票只要符合股票選擇權之選取標準，都可發展其衍生之股票選擇權。其操作目的為規避持有現貨部位之風險，惟個股股價之波動亦經常隨著公司獲利盈虧而有巨幅波動。

(十)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並無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故無此風險。

(十一) 投資新興國家或地區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標的包含新興市場國家所發行之證券，可能會牽涉特別風險。特別風險包括貨幣波動、政治風險、投資於資本市場較小的國家之風險、不穩定價格和外國投資限制等。該類市場的公司，其財務報告、會計和資訊披露等標準，未必能與已開發市場相提並論，故公司之資料和帳目可能無法公開獲取，或不符合國際標準。另外，該類新興市場國家對證券交易的現有保管、交割、結算和註冊程序，可能會比其他已開發市場的發展程度為低，因此可能增加交易風險或在證券變現時出現延誤，以及對價格帶來不利影響。

(十二) 循滬港通、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

1. 交易機制之不確定性風險：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之跨境交易有關之運作、跨境法律執行狀況、相關協議等修改或制訂新的規定，本基金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投資大陸地區市場，須承擔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及政策變更之風險。經理公司將充分瞭解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制度，並隨時掌握滬港通及深港通規範，以降低從事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之風險。

2. 交易額度限制風險：滬港通及深港通存在每日額度限制，由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分別監控，倘若額度用盡時，本基金將面臨無法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即時投資大陸地區股票，影響基金投資大陸股票之最佳時點及價格。經理公司將密切注意交易額度控管情形。

3. 暫停交易風險：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可能在特定情況下，受當地監管機關宣告暫停交易，倘若暫停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交易，本基金投資大陸 A 股的投資策略將會受到直接或間接之影響。經理公司將密切注意上交所網站內所發布之停牌及復牌公告。

4. 可交易日期差異：由於滬港通及深港通只有在大陸及香港市場同時開市及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關結算日同時營業時，滬港通及深港通方會運作。因此，若任一市場休市未營業時，則本基金將面臨因無法進行交易所產生之風險。

5. 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並非所有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交易之股票均能分別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進行買賣，聯交所將定期公佈及調整可交易之股票名單。符合滬港通

或深港通交易之可投資股票名單，因特殊原因被調出可投資標的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因此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因在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市場上市的特定範圍股票不時更新而有影響。經理公司將隨時密切留意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股票名單之變更。

6. **強制賣出風險：根據中國證監會對境外投資者投資 A 股實施持股限制之相關規範，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單一 A 股總和超出其比例限制，聯交所將依「後進先出」原則，要求超出部位之投資者執行強制賣出，在此情況下，本基金之投資策略及投資決定可能受到直接或間接之影響。**
   經理公司為避免超限情形發生，已訂有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且聯交所亦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總額合計達警示比例 28%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增買單，故能降低強制賣出股票之風險。

7. **透過證券商交易之風險：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均須透過證券商進行，由於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存在非款券同步交割之情況，因此存在證券商因違約而造成本基金損失之風險。經理公司雖然於交易前已慎選證券商，以藉此降低透過證券商交易之信用風險，惟不表示此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8. **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證之風險：本基金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投資大陸 A 股時，並不在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中國大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保障範圍內，因此本基金存在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中國大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之風險。**

9. **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本基金雖採取優化前端監控措施，即簡化賣出股票須事先撥券之程序，改由聯交所檢核庫存股數，惟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循大陸地區結算週期，仍存在款券不同步之相關交易風險；另因涉及兩個不同證券市場的交易機制及法律體制，除香港當地證券商本身為參與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而從事跨境交易結算、資訊傳遞揭露及風險管理等，所做的營運管理調整之風險外，尚有為因應兩地證券市場磨合期間，配合法令及交易機制的調整等，將影響到本基金投資之風險。**

10. **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滬港通及深港通屬於開創性的交易機制，故大陸及香港地區兩地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的運作及法律頒布或修改規定，此新的修改或規定對於本基金投資可能有不同程度之正面或負面影響。**

(十三) **其他投資風險：無。**

六、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七、 申購受益憑證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

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2. 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包含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銀行或證券商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滙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3. 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4. 申購時間：親自至投信或銷售機構櫃檯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 17:00 前。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經理公司應以投資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若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本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4.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但基金轉申購不受此限。

5.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適用比率或由各基金銷售機構在該範圍內訂定之。

6.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受益憑證代銷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並以兌現當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支票、本票之發票人以申購人或金融機構為限)。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1. 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2.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收執聯，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還日起失效。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3. 本基金以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定為目標，因此不鼓勵經常進行買賣。經理公司及其代理代銷機構，對於頻繁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者，經考量認定其已建立短期或多次買賣之模式，或其買賣已經或可能擾亂本基金之經理者，得拒絕接受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

八、 買回受益憑證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

2.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3. 受益人於申請買回時，應填妥買回申請書，並攜帶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

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4.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5. 買回時間：親自至投信或買回代理機構櫃檯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 17:00 前。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2. 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 1 所述)，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信託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3. 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 2 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4. 受益人提出買回之請求時，有下列任一情形者，經理公司於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1) 惟經理公司為因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2%)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2) 為避免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而影響經理公司基金操作策略之規劃，經理公司建議受益人避免進行短線交易。從事短線交易者，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最高不超過買回價金百分之一(1%)之買回費用，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憑證單位數不滿七個日曆日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得收取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

   (3) 除上述所訂期間辦理買回者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外，本基金其他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經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現行該部份買回費用為零。

5. 受益人向買回代理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買回代理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2.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等，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3. 如有後述(五)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四) 受益憑證之換發

受益人請求買回部分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述(三)所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信託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集中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六)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而有前述(五)所列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 之全部季報、年報。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責任。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凱基台商天下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 1.80%。
保管費	每年 0.25%。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
買回費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現行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零。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於申購日起七個日曆日(含)內申請買回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本基金應負擔費用尚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及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

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費及買回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總統 94 年 12 月 28 日華總義一義字第 09400212601 號令、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81 年 4 月 23 日(81)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印花稅：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3. **證券交易所得稅**

   (1)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

   (2) **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營利事業若基本稅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時，則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辦理。)**

(四) 受益人會議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4.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 終止信託契約。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6.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 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述(一)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記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公告如下：**

(1) **本基金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plus.twse.com.tw) 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A. **本基金之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

B.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C.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2)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 https://www.sitca.org.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A.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B.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C.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E.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F.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G.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H.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I. **每週公佈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J.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K. **每半年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L.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M.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N.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O.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P.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Q.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R. **其他依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3. 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其他非屬於(1)(2)公告之事項刊登於報紙。

(四)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項第 1 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項第 2 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第 1、2 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及掛號郵寄方式為之。如需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者，由受益人自行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

十一、 基金運用狀況

(一) 投資情形

1.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詳見【附錄六】。
2.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詳見【附錄六】。
3.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詳見【附錄六】。
4.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詳見【附錄六】。

(二) 投資績效

1.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資料日期：114/03/31)

2.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之金額：詳見【附錄六】。
3.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資料日期：114/0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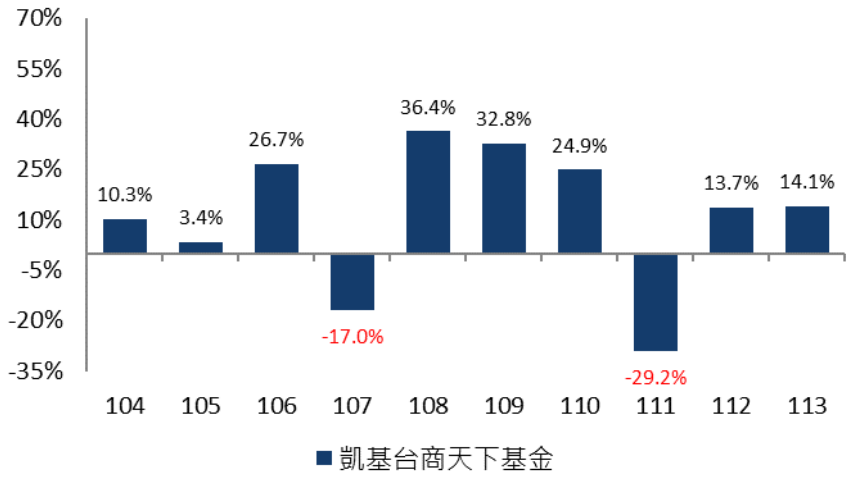

4. 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資料日期：113/12/31)

基金名稱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起
凱基台商天下基金	-6.05%	-3.14%	-0.13%	-4.13%	69.53%	120.67%	125.30%

(三)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詳見【附錄六】。

(四) 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附錄七】。

(五) 基金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前五名之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詳見【附錄六】。

貳、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 本基金定名為凱基台商天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 本基金保管機構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基金概況】一、(一)及【基金概況】一、(二)之說明。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 受益憑證之發行：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仟個單位。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4.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5.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6.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8.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 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9.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裡，依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 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無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壹、基金概況】七之說明 。

五、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 本基金之成立：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五)之說明。

(二) 本基金不成立：

詳見【壹、基金概況】七、(四)、2 之說明。

(三)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本基金係開放式基金，並無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七、 基金之資產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凱基台商天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凱基台商天下基金專戶」。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6.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7.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 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3.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4.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7.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8. 本基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費用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核閱費用。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及第 8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壹、基金概況】九之說明。

十、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壹、基金概況】三、(一)之說明。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壹、基金概況】三、(二)之說明。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十三、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壹、基金概況】八之說明 。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四) 因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1. 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經理公司無法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收盤價格，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本基金之最近收盤價格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債券：依序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之中價或買價、最後成交價格、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前述資料來源先以彭博資訊(Bloomberg)為準，若前述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價格顯已無法反應當時實際市價者，得由經理公司依序洽商國外證券經紀商、路透社(Reuters)提供之資訊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1) 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 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對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資訊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淨值計算。

4. 證券相關商品：

(1) 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3) 期貨則係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4) 前開規定之計算日無法取得收盤價格或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 收盤價格或結算價格替代之。

(5)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5.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收盤匯率時，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取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十六、 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信託契約終止：**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 基金之清算

(一)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 本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 了結現務。
2. 處分資產。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 分派剩餘財產。
5. 其他清算事項。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卅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 受益人名簿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詳見【壹、基金概況】九、(四)之說明。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詳見【壹、基金概況】十、(一)、(二)之說明。

二十三、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 事業簡介

(一) 設立日期

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4 月 19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資料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年月	每股面額(新臺幣)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股)	金額(新臺幣)	股數(股)	金額(新臺幣)	
107/07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減資同時增資

(三) 營業項目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4.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業務。

(四) 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8 年 09 月 25 日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8 年 10 月 15 日
凱基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1 至 3 年期美國公債 ETF 基金	108 年 12 月 30 日 (已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清算)
凱基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1 至 5 年期新興市場(中國除外)美元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12 月 30 日 (已於 110 年 03 月 03 日清算)
凱基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12 月 30 日 (已於 110 年 03 月 03 日清算)
凱基 2026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9 年 03 月 12 日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 年 08 月 04 日
凱基新興亞洲永續優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 年 09 月 29 日 (已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消滅)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 年 03 月 02 日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110 年 05 月 03 日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	110 年 05 月 03 日 (已於 111 年 06 月 30 日清算)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0 年 05 月 03 日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 年 09 月 15 日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	111 年 03 月 10 日
凱基台灣優選高股息 30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1 年 08 月 0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 年 10 月 06 日
凱基全球菁英 55 ETF 基金	112 年 05 月 26 日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 年 07 月 24 日
凱基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3 年 04 月 22 日
凱基全球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3 年 07 月 01 日
凱基優選台灣 AI 50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3 年 08 月 26 日
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基金	113 年 10 月 14 日

2. 分公司設立：無。

3. 公司董、監事或主要股東最近五年度之移轉股權或更換之情形：

日期	事件
107.02.01	李婧婧請辭董事職務、補選董事一席(丁紹曾)
107.02.23	改選董事、監察人
109.08.21	吳美玲請辭董事職務，改派姜碧嘉董事
110.02.22	屆滿改選董事、監察人
112.07.01	改選董事、監察人
112.09.05	新增二席董事

二、 事業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資料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本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外國機構	外國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人)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股)	30,000,000	0	0	0	0	30,000,000

	本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外國機構	外國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持股比例(%)	100.00	0	0	0	0	100.00

2. 主要股東名單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資料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凱基金融控股(股)公司	30,000	100.00
合計	30,000	100.00

(二) 組織系統

1. 本公司之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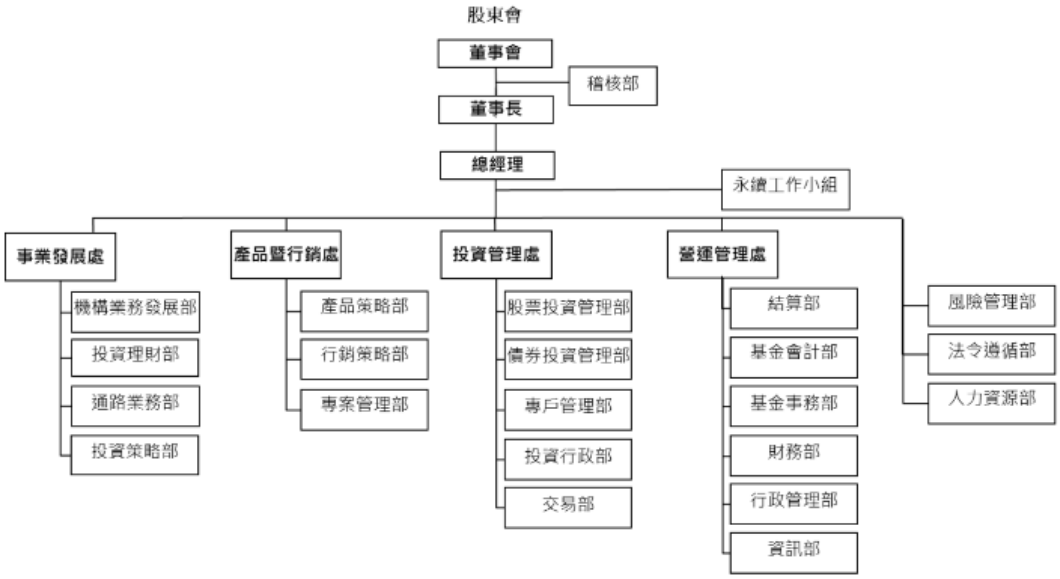

2. 員工人數、分工及職掌

資料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131 人

部門	工作職掌
稽核部	直屬董事會，綜理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準則內容完整性、正確性之確認作業，定期及不定期辦理例行及專案查核，以確認相關內、外部規範遵循情形，針對查核作業中所提出缺失或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辦理追蹤複查作業，並對營業紛爭事件負有調查及報告之責等。
法令遵循部	綜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綜理公司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更新，使公司各項營運活動遵循法令規定；尋求、提供法規意見諮詢、法規研究與建議，辦

部門	工作職掌
	理各項契約等法律文件之諮詢、草擬與審閱；綜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遵循、督導與執行，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關之評估作業；兼辦打詐專責業務；協助辦理董事會秘書事務等。
風險管理部	綜理風險管理政策與風險管理辦法之擬訂及執行、定期檢視風險管理機制、流程及風險對策之適當性、建立及執行重大風險通報機制等有關事宜。
人力資源部	綜理各項人事作業管理、員工發展及人力資源相關之政策編修，並提供主管人力管理方面之諮詢與協助等。
事業發展處	配合公司發展策略，開發創新業務及經營模式、維護既有客戶及客戶關係經營與拓展，協助公司達成業務發展目標，所轄部門及職掌如下： (一)機構業務發展部：開發機構法人全權委託、基金銷售、投資諮詢等各項業務，並提供機構法人高品質的客戶服務。 (二)投資策略部：綜理協調公司旗下基金優先性，協助聚焦行銷資源於重點基金上，提供業務團隊基金與投資專業之教育訓練及輔銷文件。 (三)投資理財部：綜理直銷客戶與一般法人之開發及維護。 (四)通路業務部：綜理通路客戶(含代銷機構等)開發及維護。
投資管理處	督導基金管理、產業研究分析，所轄部門及職掌如下： (一)股票投資管理部：綜理公募基金之經營管理、國內外產業及股票之研究分析。 (二)債券投資管理部：綜理公募基金之經營管理、海外債券發行人信用趨勢研究分析、國內總經與央行貨幣政策研究分析。 (三)專戶管理部：綜理全權委託投資相關業務之投資決策、研究分析及買賣執行，私募基金管理。 (四)交易部：綜理股票、債券、外匯交易執行，投資專戶資金調度。 (五)投資行政部：綜理投資行政相關作業、建置事務流程作業。
產品暨行銷處	督導品牌管理及推廣、專案管理、策略溝通規劃與執行、新產品開發維護、基金推廣，所轄部門及職掌如下： (一)專案管理部：綜理公司資訊類除外所有專案，評估並提升專案執行效能，定期追蹤非資訊類專案進度和公司整體業務支援。 (二)產品策略部：綜理產品市場研究，競品比較，產品概念發想、送件及基金產品行政管理等。 (三)行銷策略部：綜理公司暨產品行銷策略、廣告及活動規劃及執行、媒體公關策略規劃及執行、數位金融業務包含公司網站、平台等規劃、推廣及營運管理及公司整體業務支援等。綜理行銷策略規劃及執行，公司網站經營及數位行銷，提供業務團隊及銷售機構相關輔銷文件。
營運管理處	督導財務管理、基金淨值結算、基金申贖作業及行政管理、資訊系統管

部門	工作職掌
	理，所轄部門及職掌如下： (一)財務部：綜理財務管理與經營績效分析及年度預算之編列與修正等。綜理借款額度之建立與維護，資金調度及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等。 (二)結算部：辦理各類商品交易之交割作業，規劃整合相關作業等業務。 (三)基金會計部：綜理基金會計之處理。 (四)基金事務部：綜理受益憑證之發行、註銷、轉讓、掛失、分割、設質及繼承之作業處理。基金申贖、收益分配之相關作業，受益人資料變更、印鑑變更、印鑑掛失等作業管理。 (五)行政管理部：綜理辦公設備與物品之購置、管理及維護修繕、辦公設備與資訊設備之固定資產管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擬定、規劃、督導及推動等行政事務之管理。綜理資訊相關行政作業、資訊設備固定資產管理、建置公司行政事務流程作業。 (六)資訊部：綜理資訊策略與年度計畫之規劃與執行、資訊設備、網路、資料庫管理、資訊安全等規劃、執行與效能之提升、資訊營運業務系統開發與導入、資訊系統之日常性維護與提昇公司資訊數位發展與應用能力。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資料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總經理	張慈恩	109.06.04	0	0	經歷：野村投信策略長暨行銷長 學歷：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財務投資學碩士	無
資深副總	吳麗真	107.03.06	0	0	經歷：基富通證券策略長 學歷：台灣大學經濟學碩士	無
資深副總	彭炫通	113.03.01	0	0	經歷：安本標準投信台灣投資長暨投資董事 學歷：美國華盛頓大學經濟學碩士	無
副總經理	穆正雍	109.01.03	0	0	經歷：瑞銀投信投資長 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無
副總經理	陳遠成	109.04.15	0	0	經歷：美盛投顧業務主管 學歷：政治大學 EMBA	無
副總經理	李雅婷	112.02.01	0	0	經歷：野村投信業務主管 學歷：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副總經理	張稚川	112.10.25	0	0	經歷：國泰投信法務暨法令遵循處副總經理 學歷：淡江大學 歐洲研究所碩士畢 台灣大學 法律系法學組學士畢	無
資深協理	吳君函	107.07.18	0	0	經歷：中國人壽資產管理股票投資經理 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財務金融學/會計學碩士	無
資深協理	吳佳娟	113.05.20	0	0	經歷：渣打銀行員工關係處副總裁 學歷：實踐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無
協理	葉端如	110.06.01	0	0	經歷：瑞銀投信投資部代主管/基金經理 學歷：美國休士頓大學 BA-Finance 碩士	無
協理	王招君	98.01.05	0	0	經歷：友邦投信交易主管 學歷：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無
協理	孫思琦	106.11.27	0	0	經歷：華南永昌投信財務行政部經理 學歷：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學士	無
協理	翁毓傑	109.03.16	0	0	經歷：聯博投信產品經理 學歷：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無
協理	黃羽瑟	111.03.01	0	0	經歷：群益投信數位金融部協理 學歷：逢甲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無
協理	詹文萍	112.05.17	0	0	經歷：永豐投信風險管理部協理 學歷：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所碩士	無
協理	鄧晛湖	113.04.01	0	0	經歷：凱基證券資訊部資深經理 學歷：中國文化大學地球科學系學士	無
協理	劉書銘	113.02.01	0	0	經歷：凱基投信債券投資基金經理 學歷：中山大學經濟系碩士	無
協理	魏玉仙	111.03.01	0	0	經歷：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資深經理 學歷：東海大學統計系學士	無
協理	楊伶升	113.04.01	0	0	經歷：野村投信行銷策略部經理 學歷：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學商業與經濟學院碩士	無
協理	曾嘉瑜	113.05.06	0	0	經歷：摩根投信產品發展部副總經理 學歷：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所碩士	無
資深經理	許世杰	109.06.17	0	0	經歷：凱基投信投資理財部經理 學歷：陽明交通大學經營管理所碩士	無
資深經理	林珈玟	109.06.17	0	0	經歷：群益投信財務會計部經理 學歷：台北大學合作經濟系/會計系學士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資深經理	黃文賢	107.06.25	0	0	經歷：基富通證券基金事務部經理 學歷：銘傳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學士	無

4.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資料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丁紹曾	112.07.03	3	0	0	0	0	現任：凱基投信董事長 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財務學碩士	-
董事	張慈恩	112.07.01	3	0	0	0	0	現任：凱基投信總經理 學歷：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財務投資學碩士	-
董事	盛嘉珍	112.07.01	3	0	0	0	0	現任：凱基金控及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劃處資深副總經理 學歷：美國佛羅里達國際大學財務金融管理所碩士	-
董事	王立群	112.09.05	3	0	0	0	0	現任：凱基金控資深副總經理 學歷：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管理研究所財務金融碩士	-
董事	李弘怡	112.09.05	3	0	0	0	0	現任：凱基金控副總經理 學歷：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經濟系碩士	-
監察人	施惠琪	112.07.01	3	0	0	0	0	現任：凱基金控副總經理 學歷：臺灣大學會計研	-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究所碩士	

註：董事及監察人皆由單一法人股東凱基金控指派。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2025 年 3 月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資料表

資料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註 1)	代號(註 2)	關係說明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83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5839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8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37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033067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23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3015072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96977082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2678097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開發創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2831371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Private Equit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華開(福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華創毅達(昆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昆山華創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昆山華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328870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USA) Corporation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Capital Asia Partner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Privat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Buyout Partner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Asia Secured Credit Opportunities GP Lt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Pearl Holdi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SCBS 1 Holding Corporation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X Finance I Holdi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NY 5 LLC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Ⅱ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TMK Finance Holdi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Real Estate Credit Lt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84704496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2822149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953673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7305703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80169232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Richpoint Company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KG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Asia (Holdings) Pte. Lt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Global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1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Asia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Futures (Hong Ko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Capital Asia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Finance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PT KGI Sekuritas Indonesia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KGI Hong Ko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蘇銀凱基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註 1：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股票上市(櫃)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櫃之股票代碼；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證期局所編制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

四、 營運情形

(一) 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資料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計價幣別)	淨值(計價幣別)	計價幣別
凱基開創基金	90.10.08	5,683,788.12	353,988,529	62.28	新臺幣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91.06.25	285,397,003.19	3,455,152,496	12.1065	新臺幣
凱基台商天下基金	96.05.08	12,491,809.21	281,398,052	22.53	新臺幣
凱基台灣精五門基金	98.09.03	12,414,206.25	674,988,968	54.37	新臺幣
凱基新興趨勢 ETF 組合基金	99.08.09	12,971,815.58	107,290,525	8.27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中小基金(新臺幣)	100.08.05	7,929,328.44	171,209,666	21.59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中小基金(美元)	107.01.02	40,354.22	772,918.45	19.1533	美元
凱基雲端趨勢基金(新臺幣)	101.09.13	9,237,945.06	435,547,785	47.15	新臺幣
凱基雲端趨勢基金(美元)	107.01.02	12,733.12	539,987.31	42.4081	美元
凱基醫院及長照產業基金(台幣)-A	106.05.02	15,994,531.85	257,136,704	16.08	新臺幣
凱基醫院及長照產業基金(美元)-A	106.05.02	139,807.97	2,036,837.05	14.5688	美元
凱基醫院及長照產業基金(台幣)-N	109.02.03	513,568.55	6,509,086	12.67	新臺幣
凱基醫院及長照產業基金(美元)-N	109.02.03	14,281.23	161,325.45	11.2963	美元
凱基醫院及長照產業基金(人民幣)-A	109.05.05	6,387.99	69,252.90	10.84	人民幣
凱基醫院及長照產業基金(人民幣)-N	109.05.05	3,245.90	35,565.73	10.96	人民幣
凱基醫院及長照	110.01.04	0.00	0	15.56	新臺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計價幣別)	淨值(計價幣別)	計價幣別
產業基金(台幣)-I					
凱基 10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 BBB 美元主權債及類主權債券 ETF 基金	107.09.05	951,500,000.00	30,764,559,005	32.3327	新臺幣
凱基 10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7.09.05	147,500,000.00	5,312,292,956	36.0155	新臺幣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01.29	1,861,650,000.00	65,671,765,890	35.2761	新臺幣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	108.01.29	1,501,150,000.00	54,809,419,799	36.5116	新臺幣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	108.01.29	1,173,650,000.00	36,748,093,301	31.3109	新臺幣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等級精選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05.31	59,431,000.00	1,913,898,393	32.2037	新臺幣
凱基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A 級大型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05.31	70,440,000.00	2,248,738,606	31.9242	新臺幣
凱基 2025 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	108.06.10	2,832,611.39	31,473,850	11.1112	新臺幣
凱基 2025 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108.06.10	3,627,913.28	38,037,136.10	10.4846	美元
凱基 2025 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	108.06.10	12,099,560.55	136,064,063.31	11.2454	人民幣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A	108.08.05	20,580,400.54	257,349,397	12.50	新臺幣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N	108.12.30	12,147,821.24	149,730,260	12.33	新臺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08.09.25	20,259,801.86	266,815,203	13.1697	新臺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B(月配)	108.09.25	137,435,200.25	1,208,523,200	8.7934	新臺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08.09.25	17,291,734.73	225,768,934	13.0565	新臺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NB(月配)	108.09.25	297,076,320.30	2,600,123,797	8.7524	新臺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A(累積)	108.09.25	776,018.27	10,776,613.62	13.8871	美元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月配)	108.09.25	1,694,296.17	15,154,445.51	8.9444	美元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A(累積)	108.09.25	412,967.30	5,736,161.50	13.8901	美元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計價幣別)	淨值(計價幣別)	計價幣別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月配)	108.09.25	3,707,564.04	33,162,212.46	8.9445	美元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08.09.25	912,294.49	12,900,260.79	14.1405	人民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B(月配)	108.09.25	5,117,900.44	44,260,094.31	8.6481	人民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08.09.25	1,688,424.78	23,468,972.84	13.8999	人民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108.09.25	18,527,945.83	156,599,785.40	8.4521	人民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B(月配)	108.09.25	6,179,363.84	50,807,234.71	8.2221	南非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108.09.25	14,570,193.06	122,657,220.68	8.4184	南非幣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08.10.15	866,139.74	10,023,326	11.5724	新臺幣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 B(年配)	108.10.15	19,198.40	221,086	11.5159	新臺幣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A(累積)	108.10.15	7,663,956.47	77,860,436.92	10.1593	美元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B(年配)	108.10.15	2,115,477.98	17,598,857.24	8.3191	美元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人民幣 A(累積)	108.10.15	33,530,556.66	355,359,893.79	10.5981	人民幣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人民幣 B(年配)	108.10.15	7,562,277.37	64,857,629.53	8.5765	人民幣
凱基 2026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新臺幣)	109.03.12	43,933,629.14	522,568,433	11.8945	新臺幣
凱基 2026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美元)	109.03.12	654,784.96	7,093,328.61	10.8331	美元
凱基 2026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人民幣)	109.03.12	896,604.41	10,173,628.79	11.3468	人民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09.08.04	10,337,741.19	107,857,584	10.4334	新臺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B(月配)	109.08.04	15,064,510.79	110,772,015	7.3532	新臺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09.08.04	2,644,593.27	27,593,883	10.4341	新臺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NB(月配)	109.08.04	10,756,272.13	79,098,335	7.3537	新臺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	109.08.04	650,556.69	6,686,210.90	10.2777	美元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計價幣別)	淨值(計價幣別)	計價幣別
級債券基金-美元 A(累積)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 B(月配)	109.08.04	413,701.43	2,838,859.23	6.8621	美元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 NA(累積)	109.08.04	127,718.35	1,312,604.85	10.2773	美元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 NB(月配)	109.08.04	750,552.42	5,129,940.03	6.8349	美元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09.08.04	379,680.27	4,150,223.31	10.9308	人民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 B(月配)	109.08.04	803,212.55	5,692,001.44	7.0865	人民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09.08.04	165,734.39	1,811,335.31	10.9291	人民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109.08.04	2,276,234.17	16,148,964.41	7.0946	人民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 B(月配)	109.08.04	2,798,257.28	20,248,314.06	7.2360	南非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109.08.04	3,853,466.50	27,772,614.58	7.2072	南非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IA(累積)	110.01.04	0.00	0	8.1078	新臺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10.03.02	20,953,009.53	254,563,879	12.15	新臺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B(月配)	110.03.02	15,121,267.06	144,805,634	9.58	新臺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10.03.02	1,771,912.09	21,543,493	12.16	新臺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NB(月配)	110.03.02	8,936,370.13	85,622,599	9.58	新臺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A (累積)	110.03.02	674,729.33	8,216,193.30	12.18	美元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 (月配)	110.03.02	423,344.31	4,049,631.67	9.57	美元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A(累積)	110.03.02	115,568.01	1,407,047.62	12.18	美元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月配)	110.03.02	326,956.40	3,120,949.64	9.55	美元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10.03.02	590,883.25	7,364,157.60	12.46	人民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B(月配)	110.03.02	1,292,933.88	12,186,948.32	9.43	人民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10.03.02	323,106.00	4,031,827.15	12.48	人民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計價幣別)	淨值(計價幣別)	計價幣別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110.03.02	2,063,240.79	19,433,474.20	9.42	人民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A(累積)	110.03.02	338,926.79	4,958,186.01	14.63	南非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B(月配)	110.03.02	871,542.47	8,602,402.18	9.87	南非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NA(累積)	110.03.02	350,690.21	5,131,619.41	14.63	南非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110.03.02	1,511,116.84	14,922,140.62	9.87	南非幣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10.05.03	28,575,244.45	316,427,865	11.07	新臺幣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10.05.03	1,471,248.44	16,288,176	11.07	新臺幣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新臺幣 I	110.05.03	0.00	0	12.45	新臺幣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美元 A(累積)	110.05.03	585,307.29	5,463,720.66	9.33	美元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美元 NA(累積)	110.05.03	121,030.98	1,129,951.45	9.34	美元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美元 I	110.05.03	154,895.46	1,457,707.79	9.41	美元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10.05.03	391,252.21	4,100,955.24	10.48	人民幣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10.05.03	65,356.67	684,943.66	10.48	人民幣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10.05.03	21,764,000.00	753,070,570	34.6017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10.09.15	31,891,436.93	294,474,129	9.2336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新臺幣 B(月配)	110.09.15	10,465,884.89	80,540,492	7.6955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10.09.15	1,333,954.20	12,317,431	9.2338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新臺幣 NB(月配)	110.09.15	4,386,957.40	33,759,905	7.6955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新臺幣 I	110.09.15	0.00	0	10.0000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美元 A(累積)	110.09.15	1,642,793.05	15,339,391.26	9.3374	美元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美元 B(月配)	110.09.15	789,308.35	6,148,102.19	7.7892	美元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美元 NA(累積)	110.09.15	207,477.89	1,937,324.91	9.3375	美元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美元 NB(月配)	110.09.15	360,393.97	2,807,211.82	7.7893	美元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110.09.15	1,929,292.56	18,375,288.61	9.5244	人民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計價幣別)	淨值(計價幣別)	計價幣別
債券基金-人民幣 A(累積)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人民幣 B(月配)	110.09.15	1,101,777.78	8,273,146.94	7.5089	人民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10.09.15	588,488.44	5,604,841.58	9.5241	人民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110.09.15	831,936.35	6,246,968.69	7.5090	人民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南非幣 B(月配)	110.09.15	2,847,769.24	23,263,113.36	8.1689	南非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110.09.15	924,952.42	7,555,849.98	8.1689	南非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11.03.10	6,877,070.34	64,176,749	9.33	新臺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11.03.10	1,098,424.87	10,250,682	9.33	新臺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新臺幣 I	111.03.10	0.00	0	10.00	新臺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美元 A(累積)	111.03.10	1,565,470.66	12,478,769.66	7.97	美元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美元 NA(累積)	111.03.10	86,891.88	692,612.59	7.97	美元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美元 I	111.03.10	0.00	0.00	10.00	美元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11.03.10	253,587.44	2,321,253.60	9.15	人民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11.03.10	99,121.78	907,463.44	9.16	人民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南非幣 A(累積)	111.03.10	1,204,987.55	11,699,950.09	9.71	南非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南非幣 NA(累積)	111.03.10	106,153.12	1,030,858.67	9.71	南非幣
凱基台灣優選高股息 30 ETF 基金	111.08.01	1,701,983,000.00	39,370,072,936	23.13	新臺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11.10.06	2,840,753.94	35,220,458	12.3983	新臺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B(月配)	111.10.06	2,044,035.95	21,833,998	10.6818	新臺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11.10.06	246,909.95	3,061,226	12.3981	新臺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NB(月配)	111.10.06	3,636,656.02	38,845,917	10.6818	新臺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A(累積)	111.10.06	10,913.82	141,094.12	12.9280	美元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月配)	111.10.06	22,688.48	250,179.77	11.0267	美元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A(累積)	111.10.06	1,359.14	17,553.07	12.9148	美元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計價幣別)	淨值(計價幣別)	計價幣別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月配)	111.10.06	17,478.26	192,602.37	11.0195	美元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11.10.06	95,518.98	1,211,963.59	12.6882	人民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B(月配)	111.10.06	389,999.47	4,443,138.58	11.3927	人民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11.10.06	0.00	0.00	11.1699	人民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111.10.06	99,519.64	1,133,736.60	11.3921	人民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A(累積)	111.10.06	172,114.05	2,330,995.10	13.5433	南非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B(月配)	111.10.06	135,616.63	1,542,469.62	11.3737	南非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111.10.06	229,799.25	2,613,608.19	11.3734	南非幣
凱基全球菁英 55 ETF 基金	112.05.26	133,982,000.00	2,766,212,986	20.65	新臺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12.07.24	10,599,144.72	116,675,716	11.0080	新臺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B(月配)	112.07.24	6,458,576.60	64,913,756	10.0508	新臺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12.07.24	1,017,911.15	11,205,388	11.0082	新臺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NB(月配)	112.07.24	4,615,942.17	46,394,095	10.0508	新臺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A(累積)	112.07.24	62,517.73	702,693.75	11.2399	美元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月配)	112.07.24	78,709.14	806,627.72	10.2482	美元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A(累積)	112.07.24	6,020.18	67,648.94	11.2370	美元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月配)	112.07.24	49,053.04	502,699.20	10.2481	美元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12.07.24	423,516.92	4,632,988.08	10.9393	人民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B(月配)	112.07.24	646,238.21	6,591,103.24	10.1992	人民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12.07.24	297,904.32	3,258,887.31	10.9394	人民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112.07.24	750,029.20	7,649,735.59	10.1993	人民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A(累積)	112.07.24	2,719,878.53	31,683,366.90	11.6488	南非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B(月配)	112.07.24	1,329,377.34	14,037,074.47	10.5591	南非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計價幣別)	淨值(計價幣別)	計價幣別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112.07.24	635,083.50	6,705,654.85	10.5587	南非幣
凱基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113.04.22	1,032,318,000.00	15,796,749,782	15.3022	新臺幣
凱基全球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13.07.01	1,741,309,000.00	26,277,743,986	15.0908	新臺幣
凱基優選台灣 AI 50 ETF 基金	113.08.26	340,275,000.00	2,981,212,586	8.76	新臺幣
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基金	113.10.14	222,516,000.00	3,095,340,976	13.91	新臺幣

(二) 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後附錄之財務報表。

五、 受處罰情形

金管會 112 年 7 月 26 日至 112 年 8 月 8 日對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有下列缺失，予以糾正:

(一) 基金投資標的涉有政經風險事件，辦理投資分析及決定未納入評估及未列示於月檢討報告並評估處理方式。

(二) ETF 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投資地區及標的未納入所追蹤指數及基金實際投資 REITs 標的，公開說明書揭露無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且未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三) 基金為 ESG 主題基金，惟投資標的仍有涉及排除政策所訂敏感性產業，未確認是否違反排除政策及未建立後續檢核及追蹤機制，且投資組合與公開說明書揭露之流動性策略不符。

(四) 組合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封面未揭露投資子基金，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之警語。

六、 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肆、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02)2181-567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02)2181-8888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25 號	(02)2171-7577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02)8789-888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4 樓	(02)2388-2188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2 樓	(02)2504-888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壽路 3 號 10 樓	(02)8780-018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322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福德里中正路 255 號	(02)2820-816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 號	(02)2381-8890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02)2348-111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永綏街 7 號	(02)2311-800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 1 段 2 號	(02)2581-711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66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09 號	(02)2718-000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15 樓	(02)2559-7171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西門路一段 506 號四樓	(06)213-9922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181-010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1 樓	(02)2820-816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6 號	(02)2389-5858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02)2349-3456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中區自由路 2 段 38 號	(04)2223-0001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68 號	(02)2962-917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5 號 1 樓	(02)2378-6868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26 號	(02)2546-3999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02)2314-6633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327 號	(07)287-1101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2 樓	(02)2361-9889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A-2 室	(02)2720-8126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 號 13 樓	(02)7733-771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遼寧街 179 號 18 樓	(02)6603-7971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F-1	(02)7711-5599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02)2351-7017

二、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02)2181-567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02)2181-8888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25 號	(02)2171-7577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02)8789-888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4 樓	(02)2388-2188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2 樓	(02)2504-888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壽路 3 號 10 樓	(02)8780-018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322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福德里中正路 255 號	(02)2820-816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 號	(02)2381-8890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02)2348-111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永綏街 7 號	(02)2311-800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 1 段 2 號	(02)2581-711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66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09 號	(02)2718-000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15 樓	(02)2559-7171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西門路一段 506 號四樓	(06)213-9922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181-010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1 樓	(02)2820-816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6 號	(02)2389-5858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02)2349-3456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中區自由路 2 段 38 號	(04)2223-0001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68 號	(02)2962-917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5 號 1 樓	(02)2378-6868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02)2314-6633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A-2 室	(02)2720-8126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 號 13 樓	(02)7733-771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遼寧街 179 號 18 樓	(02)6603-7971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F-1	(02)7711-5599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26 號	(02)2546-3999

伍、 特別記載事項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意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丁紹曾

二、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4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　　簽章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本公司設置董事三至五人，目前設有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董事會之成員皆為學、經歷優秀之人才。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目前雖並未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卻不影響各董事間行使職權的獨立性。
2.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分屬不同人擔任，均為專業經理人員。

(二)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的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負責公司各項營運作業並制定相關制度規章。

(三)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本公司設有監察人一人，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目前並未設置獨立監察人，惟皆依公司法規定獨立行使職權。
2. 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閱及並稽核會計表簿與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所賦予的職權。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 本公司之經理人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皆無互相兼任之情形。
2.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秉持公平合理原則，對於簽約事項均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無利益輸送之情事。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請參閱【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中關係人揭露。

(五)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財務報告及基金公開說明書。

(六)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基金經理人酬金之結構，包括基本薪資、績效獎金及其他獎金。
2.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之原則：
   (1) 公司設定基金績效目標之達成率，並將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 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股東利益及基金經理人之獎懲情形，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風險因子之相關規定，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結構與制度。

(3) 不得以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之投資或交易行為，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4)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並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方式支付。

(5) 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6) 與公司離職金之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

(七) 凱基投信盡職治理網站：

https://www.kgifund.com.tw/Home/Stewardship

四、 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一) 受益人因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直接向本公司或銷售機構進行申訴。
2.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3. 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4. 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5. 向管轄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二) 投資人保護機構聯絡方式：

機構名稱	聯絡方式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電話:(02)2181-5678|客服專線:(02)8502-2299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網址：www.KGIfund.com.tw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電話：(02)2316-1288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4 號 17 樓 網址：www.foi.org.tw/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話：(02)8773-5100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18 樓 網址：www.sfb.gov.tw/ch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 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02)2581-7288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 145 號 3 樓 網址：www.sitca.org.tw/Default.aspx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 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電話：(02)2712-8899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3 段 178 號 12 樓 網址：www.sfipc.org.tw/main.asp

五、 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一) 啟動時間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所其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 (以下簡稱「投資標的」) 發生下列情事，應依評價委員會規程之規定召開評價委員會：

1. 投資標的連續 15 個營業日暫停交易。
2.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3.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4. 投資標的連續 15 個營業日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5. 各基金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基金淨值 20%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6.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二) 評價委員會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如下

1. 市場法：使用相同或具有類似屬性之資產或資產群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以估計公允價值。
2. 指數法：將投資標的價格依照同期間內其所交易之市場指數的漲跌幅等幅度計算其價格。
3. 收益法：將可合理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或收益折現為現值，以估計公允價值。
4. 最後收盤價法：當判斷標的價值與價格並不會受到第三條各款所列情事而影響時，得採用最後收盤價作為計價原則。
5. 直接歸零法：當有明確證據顯示投資標的之價值與價格具有不可回復性時，應將該投資標的計價直接歸零。
6. 其他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三) 定期檢視

投資標的經評價委員會決議其公平價格後，評價委員會應每月就該投資標的進行重新評價，至該投資標的第(一)款啟動時機所列各目情事消失，且於市場上可重新取得公平價格為止。

【附錄一】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表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698號
電話：(02)2181-5678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收入認列。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自於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收入。收入對財務報告具重大影響，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認列收入之流程及抽核相關合約，並核算管理費收入，以評估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怡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二十、二三及二四）	$ 445,948,427	60	$ 471,086,974	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二十及二三）	26,859,471	4	26,492,497	4
應收帳款（附註二十、二三及二四）	80,849,173	11	62,370,911	9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十及二三）	5,020,997	1	2,753,312	1
預付款項	2,515,639	-	1,989,494	-
其他流動資產	-	-	500,000	-
流動資產總計	561,193,707	76	565,193,188	82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三）	3,655,454	1	3,246,744	-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九）	17,705,686	2	6,082,527	1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	491,786	-	787,036	-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23,743,438	3	17,337,376	2
營業保證金（附註十二及二三）	53,900,000	7	53,900,000	8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二及二三）	11,010,400	2	11,010,400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60,000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十四及二十）	65,208,025	9	32,928,247	5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6,074,789	24	125,292,330	18
資產總計	$ 737,268,496	100	$ 690,485,51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二十、二三及二四）	$ 168,659,979	23	$ 115,608,695	17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十六及二十）	6,380,976	1	9,067,701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二及二三）	375,638	-	380,840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6,634,495	1	3,637,339	1
流動負債總計	182,051,088	25	128,694,575	1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二及二三）	121,375	-	409,613	-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1,375	-	409,613	-
負債總計	182,172,463	25	129,104,188	19
權益（附註十五）				
股本	300,000,000	41	300,000,000	43
資本公積	135,252,596	18	131,380,967	1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0,762,542	7	42,066,416	6
未分配盈餘	67,699,501	9	86,961,263	13
保留盈餘總計	118,462,043	16	129,027,679	19
其他權益	1,381,394	-	972,684	-
權益總計	555,096,033	75	561,381,330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37,268,496	100	$ 690,485,51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丁紹曾　　經理人：張慈恩　　主辦會計：孫思琦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經理費收入	$775,725,363	96	$660,477,867	98
銷售費收入	27,888,531	4	7,155,449	1
服務費收入	3,280,450	-	5,253,084	1
營業收入合計	806,894,344	100	672,886,400	1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四、十七、十八、十九及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283,874,804	36	217,414,742	32
折舊及攤銷費用	49,368,878	6	45,584,966	7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96,238,771	49	308,861,223	46
營業費用合計	729,482,453	91	571,860,931	85
營業利益	77,411,891	9	101,025,469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十）				
利息收入	7,134,152	1	6,251,136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808,752	-	1,180,267	-
財務成本	(261,961)	-	(255,61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80,943	1	7,175,788	1
稅前淨利	85,092,834	10	108,201,257	16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六）	(17,895,622)	(2)	(21,260,178)	(3)
本年度淨利	67,197,212	8	86,941,079	13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四、十五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02,289	-	$ 20,18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08,710	-	225,99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910,999	-	246,18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10,999	-	246,18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8,108,211	8	$ 87,187,259	1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丁紹曾　經理人：張慈恩　主辦會計：孫思琦

凱基[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股數（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小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000,000	$ 300,000,000	$ 125,346,756	$ 32,232,756	$ 98,336,599	$ 130,569,355	$ 746,688	$ 556,662,799
111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833,660	(9,833,66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8,502,939)	(88,502,939)	-	(88,502,939)
112 年度淨利	-	-	-	-	86,941,079	86,941,079	-	86,941,079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184	20,184	225,996	246,180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961,263	86,961,263	225,996	87,187,259
股份基礎給付	-	-	6,034,211	-	-	-	-	6,034,21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0,000	300,000,000	131,380,967	42,066,416	86,961,263	129,027,679	972,684	561,381,330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696,126	(8,696,12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8,265,137)	(78,265,137)	-	(78,265,137)
113 年度淨利	-	-	-	-	67,197,212	67,197,212	-	67,197,212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2,289	502,289	408,710	910,999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699,501	67,699,501	408,710	68,108,211
股份基礎給付	-	-	3,871,629	-	-	-	-	3,871,629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0,000	$ 300,000,000	$ 135,252,596	$ 50,762,542	$ 67,699,501	$ 118,462,043	$ 1,381,394	$ 555,096,03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丁紹曾　　經理人：張惠惠　　主辦會計：孫思琦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40051150 號函修正發布修訂第 9 點(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辦理)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

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

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

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

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40050801 號函修正第 3 點(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一、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1.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 800 NAV： $ 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 $ 800 NAV： $ 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 $ 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 $ 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 $ 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 $ 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 / 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 / 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附錄四】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

凱基台商天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

條次	凱基台商天下基金 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定型化契約條文	說明
前言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凱基台商天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前言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增列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項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一項	一、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配合主管機關組織變更爰修訂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信託契約所設立之凱基台商天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信託契約所設立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信託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信託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信託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信託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信託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信託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五項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無，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海外市場操作實務需要增列。
第七項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登載於受益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之有價證券。	第七項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 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配合實務作業加強說明。

條次	凱基台商天下基金 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定型化契約條文	說明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第十三項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資產比重計算，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因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時，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但應於前一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同業公會網站或經理公司之網站及營業處所公布前開各該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之國定例假日。	第十三項	營業日：指_____。	明訂本基金營業日。
第十五項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第十四項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依基金海外投資實務增列海外資產價值計算之規定。
	刪除，以下項次變動	第十五項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刪除收益平準金規定。
第廿二項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第廿二項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配合本基金海外市場操作實務需要增列。
	刪除，以下項次變動	第廿三項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刪除收益分配基準日規定。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凱基台商天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低於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十分之一，且不得低於新臺幣六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明訂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條次	凱基台商天下基金 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定型化契約條文	說明
	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二)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仟個單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明訂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及分割後換發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之最低限制。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刪除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申購手續費率上限。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壹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壹幣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申購人單筆及定期定額之最低發行價格及其適用期間。
第九項	其他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無，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明訂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

條次	凱基台商天下基金 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定型化契約條文	說明
				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元整。	明訂基金最低發行總面額。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第三項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毋需背書轉讓，故無實體受益憑證不適用第三項規定。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凱基台商天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凱基台商天下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明訂基金專戶名稱並增列但書規定。
第四項 第四款	刪除，以下款次變動。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
第五項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無，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海外市場操作實務需要增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條次	凱基台商天下基金 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定型化契約條文	說明
第一項 第八款	本基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費用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核閱費用。		(新增)	依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增訂。
第二項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因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為依法每年應出具之年報而需支出之費用，性質上與第一款之必要費用及直接成本相近，爰將其列入仍應由基金負擔之費用。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第二款	刪除，以下款次調整。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刪除此規定。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海外市場操作實務需要增列。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配合本基金海外市場操作實務需要增列。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	配合本基金海外市場操作實務需要

條次	凱基台商天下基金 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定型化契約條文	說明
	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增列。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海外市場操作實務需要增列。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海外市場操作實務需要增列。
	刪除，以下款次變動。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款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刪除此規定。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合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無，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海外市場操作實務需要增列。

條次	凱基台商天下基金 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定型化契約條文	說明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無，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海外市場操作實務需要增列。
第八項 第一款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第七項 第一款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刪除第七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配合本基金海外市場操作實務需要增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明定本基金投資範圍。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受益憑證、政府債券、公司債(包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明定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為在亞洲國家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於上述國家或地	第二款	無，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定義本基金所稱之外國

條次	凱基台商天下基金 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定型化契約條文	說明
	區內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包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含放空型 ETF、商品 ETF)、存託憑證(包含於上述國家或地區發行，而於美國、英國及盧森堡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存託憑證)；或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發行、交易，且完全追蹤、模擬或複製亞洲國家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店頭市場指數表現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含商品 ETF)、及追蹤上述國家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店頭市場指數表現之放空型 ETF；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於上述國家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等投資標的，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有價證券。
第三款	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且不得超過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且投資於台商企業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第三款	無，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明定本基金之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款	前款所指台商企業，係指： 1.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所成立之公司； 2.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所成立之公司在外國轉投資且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企業； 3.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所成立之公司在外國之從屬公司所轉投資且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企業，所謂「從屬公司」定義，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規定； 4.發行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佔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總席次三分之一(含)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四款	無，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明定本基金投資標的之定義。
第五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三)款所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依本基金淨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變動、非預期性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造成該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動；或	第二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	配合本基金海外市場操作實務需要增列。

條次	凱基台商天下基金 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定型化契約條文	說明
	3.依本基金淨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或 4.依本基金淨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實施外匯管制；或 5.依本基金淨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第六款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第三款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款次調整。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海外市場操作實務需要增列。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本基金海外市場操作實務需要增列。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交易商品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定本基金可從事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注意事項。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及遠期外匯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無，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海外市場操作實務需要增列。
第八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且該債券應取具下列任一信用評等： (1)經 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債務發行	第八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明定本基金投資無擔保公司債比例限制。

條次	凱基台商天下基金 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定型化契約條文	說明
	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第八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放空型 ETF、商品 ETF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八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增訂投資於放空型 ETF、商品 ETF 之比率限制規定。依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 1020042494 號函修訂。
第八項第三十款	本基金不得涉及下列有價證券之投資，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依修正後的規定： 1.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無，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海外市場操作實務需要增列。依 102 年 9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4746 號令修訂。
第九項	前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及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	前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及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前項款次調整。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九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前項款次調整。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第一項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相關規定。

條次	凱基台商天下基金 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定型化契約條文	說明
			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刪除。	第二項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相關規定。
	刪除。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相關規定。
	刪除。	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相關規定。
	刪除。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相關規定。
	刪除。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捌零(1.8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明訂經理公司報酬之計收方式，並配合基金海外市場投資實務修訂之。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計收方式，並配合基金海外市

條次	凱基台商天下基金 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定型化契約條文	說明
				場投資實務修訂之。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訂買回開始日及部分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經理公司為因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為避免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而影響經理公司基金操作策略之規劃，經理公司建議受益人避免進行短線交易。從事短線交易者，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最高不超過買回價金百分之一之買回費用，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定義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經理公司為因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根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程序第 26 條自行訂定短線買回交易之買回費增列。
第四項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第六項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實務操作，將贖回付款日改為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

條次	凱基台商天下基金 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定型化契約條文	說明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第八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及第一條第十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酌修文字。
第九項	其他受益憑證之買回，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無。	根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程序規定增列。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信託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信託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實務操作，將贖回付款日改為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條第十三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條次	凱基台商天下基金 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定型化契約條文	說明
第一項 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一項 第一款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本基金投資範圍包含國外地區，故改為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
第二款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款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實務操作，將贖回付款日改為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
第廿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____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配合實務操作，增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標準。

【附錄五】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臺灣

一、 經濟環境說明

(一) 主要出口國家：中國、美國、香港、日本、新加坡、南韓、馬來西亞、荷蘭。

(二) 主要進口國家：中國、日本、美國、南韓、澳大利亞、德國、馬來西亞。

(三) 主要出口產品：電機設備及其零件；機械用具及其零件；礦物燃料；塑膠及其製品；光學等精密儀器；汽機車及其零件；鋼鐵及其製品；有機化學產品。

(四) 主要進口產品：電機設備及其零件；礦物燃料；機械用具及其零件；光學等精密儀器；汽機車及其零件；塑膠及其製品；有機化學產品；鋼鐵；雜項化學產品；銅及其製品。

1. 經濟發展概況：

行政院主計總處 2 月預測 2025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 3.14%，較 11 月預測數 3.29%下修 0.15%。受惠於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等商機持續熱絡，第四季出口年增 9.07%，三角貿易及航運服務表現亦佳，併計經所有權調整之商品及服務，並剔除物價因素後，商品及服務輸出實質成長 8.90%。展望 2025 年，AI 技術及相關應用加速擴展，算力需求仍殷，加上我國在地產業供應鏈完整且深具優勢，可望持續推升出口動能，預測商品出口 5,086 億美元，年增 7.08%；來臺旅客增溫則挹注服務輸出，併計商品與服務並剔除物價因素，輸出實質成長 7.61%(上修 1.13%)。受惠 AI、高效能運算及雲端資料服務等應用需求持續強勁，2 月工業生產指數為 92.44，年增 17.91%，其中製造業生產指數 92.76，年增 18.95%，指數皆為歷年同期新高，連續 12 個月正成長。2 月外銷訂單 494.5 億美元，較上月增 5.3%，較上年同月增 31.1%，主因春節落點不同所致。累計 1-2 月 964.2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 11.9%，主因全球經濟穩步成長，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及雲端產業等需求不墜，惟部分產品受到海外同業低價搶市，客戶採購保守觀望，抵銷部分增幅。民間消費方面，2 月零售業營業額為 3,556 億元，年減 3.8%，主因上年同月適逢春節旅遊購物之消費高峰，在比較基數偏高下，多數業別呈現負成長，其中以百貨公司、布疋及服飾品零售業、量販店分別年減 19.3%、21.6%、17.0%較為顯著；汽機車零售業則因工作天數較上年同月增加，年增 20.6%。2 月餐飲業營業額 828 億元，年減 9.2%，主因農曆春節落點不同所致。累計 1 至 2 月營業額 1,885 億元，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4.1%，其中餐館及飲料店受惠假期帶動之集客效應，加上業者結合春節、情人節、228 連假和棒球賽等熱門話題趁勢促銷，推升外食用餐及熱飲銷售業績，分別年增 3.9%及 4.0%；外燴及團膳承包業亦因跨境旅遊需求持續活絡，推升航空餐點銷售擴增，年增 8.4%。2 月生產者物價指數(PPI) 較上年同月漲 3.49%。主因農產品、電子零組件、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等價格上漲，加以上年 4 月及 10 月電價調漲所致，惟基本金屬、食品及飼品等價格下跌，抵銷部分漲幅。2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 較上月跌 0.43%。主因上月適逢農曆春節連假，部分服務項目循例加價，本月價格回落，加以蔬菜生長順利價格下跌及部分服飾折扣促銷所致，惟水果上漲，抵銷部分跌幅。若扣除蔬菜水果，漲 1.03%，再剔除能源後之總指數(即核心 CPI)，漲 0.98%。景氣部分，國發會公布 114 年 2 月景氣對策信號綜合判斷分數為 37 分，較上月修正值 35 分增加 2 分，燈號續呈黃紅燈。其中，製造業銷售量指數、批發業營業額因 AI 需求強勁轉為紅燈，惟加班工時部分受春節因素干擾，以及逢年後服務消費淡季等影響轉為綠燈。另領先指標及同時指標續呈上升，顯示當前國內景氣延續溫和成長態勢，仍須密切關注後續變化。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台灣對於資金之匯入及匯出實施寬鬆外匯管制，無特殊狀況下，任何資金均可自由匯入

匯出。

3. 最近三年美元對當地幣值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年度)
2022	32.33	27.59	30.72
2023	32.51	29.66	30.71
2024	32.88	30.87	32.80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主要證券市場說明

(一) 證券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10 億美元)		種類		金額(10 億美元)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臺灣證交所	997	1,031	1852.6	2,257.8	163	N/A	551	N/A

資料來源：WorldFederationofExchanges,台灣證交所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臺灣證交所	17,930.81	23,035.1	2,003.7	2,836.8	1,269	N/A

資料來源：WorldFederationofExchanges,台灣證交所

(二) 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23	2024	2023	2024
臺灣證交所	121	135.4	21.12	21.29

資料來源：WorldFederationofExchanges,台灣證交所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四)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發行上市說明書，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於該股票的權利能有所了解，並作出正確判斷，持股比例超過 10%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上市公司須依規定按年度公佈經會計師審核之年報，並按季公佈季報。

(五)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台灣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方式：採公開競價方式，由經紀商透過交易所自動對盤成交系統，以電腦自動配對撮合方式，完成交易。
3.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 至 13:30。

4. 交割制度：成交後 2 個營業日內交割。
5. 代表指數：台灣加權股價指數。

中國

一、 經濟環境說明

(一) 主要出口國家：美國、香港、日本、韓國、越南、德國、荷蘭、印度、英國、馬來西亞。

(二) 主要進口國家：臺灣、韓國、日本、美國、澳大利亞、德國、巴西、馬來西亞、越南。

(三) 主要出口產品：機電產品、高新技術產品、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服裝及衣著附件、積體電路、手機、紡織紗線織物及製品、塑膠製品、家用電器、農產品。

(四) 主要進口產品：機電產品、高新技術產品、積體電路、原油、農產品、鐵礦砂及其精礦、糧食、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零部件、初級形狀的塑膠、銅礦砂及其精礦。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中國經濟持續面臨挑戰與機遇並存的局面。預計 2024 年全年經濟增長有所放緩，但依然保持穩定增長。根據最新數據，中國 2024 年上半年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速約為 4.9%，略低於政府設定的 5%左右的年增長目標。外部需求疲軟、國內房地產市場壓力以及內需不足，成為影響經濟表現的重要因素。房地產方面，市場壓力持續增加。自 2023 年以來，房地產市場面臨著供應過剩、資金鏈緊張和購房需求疲軟的問題。2024 年房地產開發投資延續了下行趨勢，全年投資額同比下降約 7%。許多大型房地產開發商面臨債務危機，導致信心下降。政府在 2024 年進一步放寬對房地產的調控政策，包括降低按揭利率、減少首付比例等措施，但市場反應依然低迷。房價持續下跌，一些三四線城市的樓市交易量更是創新低，影響了地方政府的財政收入和經濟增長動力。工業生產在 2024 年上半年表現出復甦跡象，尤其是在新能源和高科技製造業領域。工業增加值同比增長約 4.5%，新能源汽車、太陽能電池、風電設備等高端製造業的產值增長顯著，成為工業經濟的重要亮點。然而，傳統製造業和重工業仍面臨外需疲軟的挑戰，特別是出口依賴型企業在全球需求放緩的背景下壓力較大。工業企業的利潤總額在 2024 年上半年有所回升，但依然低於疫情前的水平。消費方面，2024 年內需回升，但消費者信心尚未完全恢復。上半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同比增長約 6.8%，儘管增長幅度有所提升，但仍低於疫情前的水平。餐飲、娛樂等服務消費回暖，顯示出消費行為的恢復。然而，房地產市場的低迷和居民債務負擔增加，導致耐用消費品的銷售表現不佳，如汽車和家電等大件商品的銷量增長乏力。總體來看，截至 2024 年第三季，中國經濟雖維持增長，但面臨房地產市場壓力、外部需求疲軟和內需不足等挑戰，經濟復甦仍需依賴政策刺激與結構性改革。

(2) 主要產業概況：

A. 農業

中國 2024 年的糧食產量預計將保持穩定，接近 6.5 億噸，略高於 2023 年的水平。為了確保糧食安全，中央政府持續加強對農業的支持，農業補貼和技術投資逐年增加。2024 年中國對糧食種植技術的投資增長了約 8%，推動了智能農業技術的廣泛應用，無人機、數據分析等技術的應用顯著提高了農業生產效率。畜牧業方面，豬肉、牛肉和雞肉的供應量也有所上升，其中豬肉產量增長約 4%，達到 5,600 萬噸。儘管氣候變化帶來的極端天氣挑戰依然存在，但政府應對災害的能力有所提升，並加強了農業防災減災措施，以確保糧食供應的穩定。

B. 製造業

根據數據，中國製造業的增加值在上半年同比增長約 3.9%，略低於過去的增長水平。中國製造業中傳統製造業的增長放緩，主要原因是全球需求疲軟。2024 上半

年，中國的出口增速放緩，特別是在紡織品和低附加值製造業方面，出口額同比下降約 6%。然而，高科技製造業成為了經濟增長的亮點。新能源汽車的產量將在 2024 年達到 1,500 萬輛，佔全球市場份額的約 60%，同比增長 35%。此外，光伏設備、風電設備和半導體等行業的產值也增長顯著，光伏產業的產量增長超過 20%，推動了新能源領域的快速發展。中國政府在「中國製造 2025」計劃下推動製造業數字化和綠色轉型，2024 上半年工業機器人的出貨量增長了 15%，智能化製造逐漸成為新趨勢。

C. 服務業

2024 年持續成為中國經濟的主要驅動力，服務業增加值上半年同比增長約 6.2%。特別是消費性服務業，在疫情後的恢復期表現強勁。2024 年中國的旅遊業收入恢復到疫情前的水準，國內旅遊收入超過 3.9 兆人民幣，同比增長約 20%。餐飲和娛樂行業的收入也快速回升，餐飲業收入達到 2.8 兆人民幣，同比增長 12%。此外，金融和科技服務業表現突出，金融行業的總體利潤在 2024 年上半年增長約 7%，科技服務業尤其是在人工智能和雲計算領域的收入增長超過 20%。電子商務繼續擴展，2024 年上半年中國電子商務交易總額超過 15 兆人民幣，佔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的近 40%。這表明線上消費模式進一步成熟，推動了整個服務業的增長。同時，儘管小微企業仍面臨成本上升和需求波動的挑戰，但政府持續的支持政策，包括稅收優惠和金融補貼，幫助穩定了部分中小型服務業企業。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人民幣屬管制貨幣，不能自由兌換，目前中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一籃子貨幣所包含的各種貨幣，但未透露各自的比重。

3. 最近三年美元對當地幣值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年度)
2022	7.3050	6.3092	6.8986
2023	7.3499	6.6909	7.1000
2024	7.2995	7.0063	7.2993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主要證券市場說明

(一) 證券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10 億美元)		種類		金額(10 億人民幣)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上海證交所	2,263	2,278	6,525	7,186	30,063	N/A	170.635	N/A

資料來源：WorldFederationofExchanges,台灣證交所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上海證交所	2974.94	3,351.76	12,576.2	N/A	5,050.859	N/A

資料來源：WorldFederationofExchanges,台灣證交所

(二) 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23	2024	2023	2024
上海證交所	182.34	221.10	11.92	14.23

資料來源：WorldFederationofExchanges,台灣證交所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年度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中期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季度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前三個月、九個月結束後的一個月內編制完成並披露。第一季度季度報告的披露時間不得早於上一年度年度報告的披露時間。當發生可能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投資者尚未得知時，上市公司應當立即將有關該重大事件的情況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臨時報告，並予公告，說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狀態和可能產生的法律後果。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方式：採公開競價方式，由經紀商透過交易所自動對盤成交系統，以電腦自動配對撮合方式，完成交易。
3.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15~9:25 為集合競價時間，9:30~11:30 及 13:00~15:00 為連續競價時間。
4. 交割制度：交易完成後第一個工作天。
5. 代表指數：上海綜合股價指數、深圳成分股價指數。

【附錄六】基金運用狀況補充資料

【凱基台商天下基金】

一、 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凱基台商天下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資料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比率(%)
股票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6	40.99
股票	香港交易所	64	22.78
股票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7	5.97
股票	上海證券交易所(簡稱上證所或上交所)	9	3.27
股票	深圳證券交易所(簡稱深交所)	8	2.73
股票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5	1.94
股票	韓國交易所	5	1.9
股票	東京證券交易所	2	0.66
股票	小計	226	80.24
存託憑證	紐約證券交易所	39	13.85
存託憑證	小計	39	13.85
上市基金	-	0	0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	0	0
基金	-	0	0
其他證券	-	0	0
短期票券	-	0	0
附買回債券	-	0	0
銀行存款	-	17	6.15
結構式存款	-	0	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	-1	-0.24
淨資產	-	281	100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

凱基台商天下基金投資股票明細

資料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仟股)	每股市價(新臺幣元)	投資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TAIWAN SEMIC-ADR	紐約證券交易所	4	5,508	22	7.9
日月光投控	紐約證券交易所	30	291	9	3.06
聯電	紐約證券交易所	35	237	8	2.91
廣達	臺灣證券交易所	52	224.50	12	4.15
國泰金	臺灣證券交易所	163	61.20	10	3.55
川湖	臺灣證券交易所	6	1,650	10	3.52
億光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0	81.70	8	2.9
長榮航	臺灣證券交易所	184	40.55	7	2.65
鴻海	臺灣證券交易所	48	146	7	2.49
台灣大	臺灣證券交易所	57	116.50	7	2.36
長榮	臺灣證券交易所	30	220.50	7	2.35
聯發科	臺灣證券交易所	4	1,390	6	1.98
華碩	臺灣證券交易所	9	609	5	1.95
嘉澤	臺灣證券交易所	4	1,375	6	1.95
東陽	臺灣證券交易所	40	128.50	5	1.83
陽明	臺灣證券交易所	61	74.40	5	1.61
智邦	臺灣證券交易所	7	576	4	1.43
京元電子	臺灣證券交易所	46	87.70	4	1.43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仟股)	每股市價(新臺幣元)	投資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中鋼	臺灣證券交易所	169	22.40	4	1.35
群益證	臺灣證券交易所	144	25.35	4	1.3
華城	臺灣證券交易所	8	449.50	4	1.28
鈊象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3	772	10	3.57
雙鴻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9	530	5	1.7
敏實	香港交易所	112	88	10	3.51
騰訊控股	香港交易所	5	2,120	10	3.39
Stella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所	109	74	8	2.86
統一企業中國	香港交易所	188	38	7	2.55
比亞迪股份	香港交易所	4	1,675	7	2.38
Pop Mart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香港交易所	10	667	7	2.32
美團點評	香港交易所	9	664	6	2.08
小米集團	香港交易所	24	210	5	1.77
郵儲銀行	香港交易所	138	21	3	1.01
宇通客車	上海證券交易所（簡稱上證所或上交所）	76	121	9	3.27
滬電股份	深圳證券交易所（簡稱深交所）	51	150	8	2.73
Hitachi Energy India Ltd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1	4,913	3	1.05
Hyundai Rotem Co Ltd	韓國交易所	1	2,363	3	1.01

註：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 1%以上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五) 基金淨資產之組成-依投資標的信用評級：本基金非債券型基金故不適用。

二、 投資績效：

(一) 成立以來每單位淨值走勢圖：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十一「基金運用狀況」之說明。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之金額：無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十一「基金運用狀況」之說明。

(四) 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十一「基金運用狀況」之說明。

三、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2.61	2.99	3.13	3.17	2.73

四、 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七】

五、 基金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前五名之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凱基台商天下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資料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千元)				手續費金額(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基金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2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凱基證券	235,434	-	-	235,434	268	-	-
	統一證券	63,998	-	-	63,998	69	-	-
	元大證券	60,336	-	-	60,336	61	-	-
	康和綜合證	46,803	-	-	46,803	47	-	-
	第一金證券	43,782	-	-	43,782	44	-	-
2025 年 01 月 01 日 至 03 月 31 日	凱基證券	41,396	-	-	41,396	58	-	-
	元大證券	8,738	-	-	8,738	9	-	-
	中信證券	7,648	-	-	7,648	12	-	-
	康和綜合證	7,444	-	-	7,444	7	-	-
	兆豐證券	7,305	-	-	7,305	8	-	-

【附錄七】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台商天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2961 號

凱基台商天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凱基台商天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基台商天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基台商天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基台商天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基台商天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基台商天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基台商天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

pwc 資誠

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基台商天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黃金連

會計師 李秀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台灣大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資　產				
上市股票-按市價計值	$ 201,828,452	67.17	$ 208,446,498	71.69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成本分別為$176,936,359及$178,160,807)(附註三及八)				
上櫃股票-按市價計值	24,342,000	8.10	37,930,000	13.05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成本分別為$14,315,390及$36,579,039)(附註三)				
上市存託憑證-按市價計值	45,181,844	15.04	31,370,600	10.79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之成本分別為$26,598,793及$22,744,735)(附註三及八)				
銀行存款(附註八)	28,867,257	9.61	26,834,644	9.23
應收出售證券款	3,813,684	1.27	-	-
應收受益權單位銷售款	55,535	0.02	58,710	0.02
應收股利	152,768	0.05	186,734	0.06
應收利息	4,691	-	10,067	-
資產合計	304,246,231	101.26	304,837,253	104.84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2,314,312)	(0.77)	(12,940,926)	(4.45)
應付受益權單位買回款	(779,665)	(0.26)	(490,824)	(0.17)
應付經理費(附註三及五)	(456,910)	(0.15)	(435,337)	(0.15)
應付保管費(附註三)	(63,460)	(0.02)	(60,463)	(0.02)
其他應付款	(173,290)	(0.06)	(143,262)	(0.05)
負債合計	(3,787,637)	(1.26)	(14,070,812)	(4.84)
淨 資 產	$ 300,458,594	100.00	$ 290,766,441	10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12,529,288.20		13,831,617.18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23.98		$ 21.0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台灣大中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註）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上市股票						
台灣						
半導體業						
京元電子	$ 8,362,500	$ 6,367,500	0.01	0.01	2.78	2.19
聯發科	5,660,000	14,210,000	-	-	1.88	4.89
京鼎	8,208,000	-	0.03	-	2.73	-
義隆	-	13,650,000	-	0.03	-	4.69
智原	-	10,710,000	-	0.01	-	3.68
祥碩	-	7,260,000	-	0.01	-	2.50
矽力-KY	-	5,500,000	-	-	-	1.89
愛普*	-	12,663,000	-	0.02	-	4.36
小計	22,230,500	70,360,500			7.39	24.20
電腦及週邊設備業						
華碩	8,008,000	-	-	-	2.67	-
廣達	14,924,000	-	-	-	4.97	-
宏碁	-	7,854,800	-	-	-	2.70
英業達	-	7,920,000	-	-	-	2.72
緯穎	-	9,125,000	-	-	-	3.14
小計	22,932,000	24,899,800			7.64	8.56
光電業						
億光	8,500,000	-	0.02	-	2.83	-
電子零組件業						
嘉澤	5,865,000	14,980,000	-	0.01	1.95	5.15
健鼎	-	4,875,000	-	-	-	1.68
小計	5,865,000	19,855,000			1.95	6.83
生技醫療業						
美時	-	7,616,000	-	0.01	-	2.62
通信網路業						
智邦	5,411,000	-	-	-	1.80	-
台灣大	6,469,500	-	-	-	2.15	-
全新	-	19,902,000	-	0.07	-	6.84
小計	11,880,500	19,902,000			3.95	6.84
電機機械						
華城	2,815,000	-	-	-	0.94	-
駐龍	-	5,394,000	-	0.08	-	1.86
小計	2,815,000	5,394,000			0.94	1.86
汽車工業						
東陽	4,480,000	-	0.01	-	1.49	-
航運業						
長榮	6,750,000	-	-	-	2.25	-
長榮航	8,160,400	-	-	-	2.72	-
小計	14,910,400	-			4.97	-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台灣大中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註）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金融保險業						
國泰金	$ 11,132,900	$ -	-	-	3.71	-
群益證	3,549,600	-	0.01	-	1.18	-
小計	14,682,500	-			4.89	-
其他電子業						
鴻海	8,832,000	-	-	-	2.94	-
致茂	3,681,000	-	-	-	1.23	-
小計	12,513,000	-			4.17	-
中國大陸						
滬電股份	9,069,087	12,756,048	-	0.01	3.02	4.39
宇通客車	8,956,509	-	-	-	2.98	-
比亞迪股份	5,624,832	4,217,874	-	-	1.87	1.45
郵儲銀行	2,667,006	-	-	-	0.89	-
統一企業中國	6,195,670	-	-	-	2.06	-
中國平安	2,526,111	-	-	-	0.84	-
美團點評	2,432,476	-	-	-	0.81	-
敏實	7,145,775	-	0.01	-	2.38	-
騰訊控股	6,334,582	-	-	-	2.11	-
Pop Mart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12,710,687	-	-	-	4.23	-
銀輪股份	-	6,120,085	-	0.01	-	2.10
理想汽車	-	8,450,148	-	-	-	2.91
MINISO Group Holding Ltd	-	9,194,058	-	-	-	3.16
阿里巴巴	-	3,390,982	-	-	-	1.17
小計	63,662,735	44,129,195			21.19	15.18
香港						
Stella International	4,751,696	-	0.01	-	1.58	-
固生堂	-	2,855,564	-	0.01	-	0.98
小計	4,751,696	2,855,564			1.58	0.98
印尼						
Sumber Alfaria Trija	4,401,417	-	-	-	1.46	-
印度						
Hitachi Energy India Ltd	3,311,056	-	-	-	1.10	-
美國						
新秀麗	-	13,434,439	-	0.01	-	4.62
韓國						
Hyosung Heavy Industries Corp	2,265,360	-	-	-	0.75	-
馬來西亞						
Bursa Malaysia Bhd	2,627,288	-	-	-	0.87	-
合計	201,828,452	208,446,498			67.17	71.69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安穩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註）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上櫃股票						
台灣						
半導體業						
旺矽	$ 2,778,000	$ -	-	-	0.92	-
力旺	-	12,250,000	-	0.01	-	4.21
信驊	-	15,600,000	-	0.01	-	5.37
小計	2,778,000	27,850,000			0.92	9.58
電腦及週邊設備業						
新普	-	10,080,000	-	0.01	-	3.47
其他電子業						
雙鴻	4,032,000	-	0.01	-	1.34	-
文化創意業						
鉭象	17,532,000	-	0.01	-	5.84	-
合計	24,342,000	37,930,000			8.10	13.05
上市存託憑證						
台灣						
日月光投控	9,771,099	8,560,804	-	-	3.25	2.94
TAIWAN SEMIC-ADR	28,070,915	22,809,796	-	-	9.35	7.85
聯電	7,339,830	-	-	-	2.44	-
小計	45,181,844	31,370,600			15.04	10.79
合計	45,181,844	31,370,600			15.04	10.79
投資總計	271,352,296	277,747,098			90.31	95.53
銀行存款	28,867,257	26,834,644			9.61	9.23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39,041	(13,815,301)			0.08	(4.76)
淨資產	$ 300,458,594	$ 290,766,441			100.00	100.00

註：股票及存託憑證以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台灣大中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 年度 金額	%	112 年度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290,766,441	96.77	$ 275,076,419	94.60
收　入				
現金股利(附註三)	7,829,752	2.61	7,129,780	2.45
利息收入(附註三)	218,454	0.07	107,924	0.04
其他收入	35,211	0.01	16	-
收入合計	8,083,417	2.69	7,237,720	2.49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三及五)	(5,280,334)	(1.76)	(5,293,674)	(1.82)
保管費(附註三)	(733,391)	(0.24)	(735,242)	(0.25)
會計師費用	(100,800)	(0.03)	(96,000)	(0.03)
其他費用	(149,114)	(0.05)	(158,690)	(0.05)
費用合計	(6,263,639)	(2.08)	(6,283,606)	(2.15)
本期淨投資利益	1,819,778	0.61	954,114	0.34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33,517,835	11.16	44,877,747	15.43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62,639,186)	(20.85)	(66,821,586)	(22.98)
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五及七)	18,480,944	6.15	23,414,883	8.05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及七)	18,512,782	6.16	13,264,864	4.56
期末淨資產	$ 300,458,594	100.00	$ 290,766,441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台商天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概　　述

凱基台商天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於民國96年5月8日奉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現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之核准成立，為股票型開放式基金。投資範圍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受益憑證、政府債券、公司債(包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為在日本、韓國、新加坡、大陸地區、香港、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印度及越南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於上述國家或地區內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包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含放空型ETF、商品ETF)、存託憑證(包含於上述國家或地區發行，而於美國、英國及盧森堡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存託憑證)；或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發行、交易，且完全追蹤、模擬或複製日本、韓國、新加坡、大陸地區、香港、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印度及越南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店頭市場指數表現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含商品ETF)、及追蹤上述國家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店頭市場指數表現之放空型ETF；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於上述國家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等投資標的，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併入本基金資產。

本基金由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及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114年2月14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通過發布。

三、主要會計政策彙總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1.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損益，列入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

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

本基金對股票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每日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計算市價，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前項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俟證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盈餘轉增資配發之股票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無償配股，則於除權日時註記增加之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國外證券相關產品

本基金對國外股票及存託憑證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續後評價以計算日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經理公司無法取得收盤價格，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之最近收盤價格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受益憑證

本基金對國外共同基金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續後評價(1)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2)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對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資訊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淨值計算。

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係依基金每日淨資產按每年 1.80%及 0.25%之比率分別計算。

稅　　捐

本基金投資產生收益所需負擔之扣繳稅款，帳列各該收入減項。另依財政部台財稅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故相關收益之會計處理係依淨額法表達。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證券之股利及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基金經理公司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凱基金控)(註) (原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母公司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凱基投信)(註)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註)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兄弟公司

註：凱基投信於民國112年7月1日起，由原凱基證券百分之百持有，改由凱基金控百分之百持有。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佔經理費百分比(%)	金額	佔經理費百分比(%)
凱基投信	$ 5,280,334	100	$ 5,293,674	100

2. 證券經紀商手續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佔券商手續費百分比(%)	金額	佔券商手續費百分比(%)
凱基證券	$ 268,404	35	$ 433,179	33

3. 應付經理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應付經理費百分比(%)	金額	佔應付經理費百分比(%)
凱基投信	$ 456,910	100	$ 435,337	100

六、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之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隸屬之投信公司定期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交易對象亦僅限於經投信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二)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內外上市(櫃)股票、存託憑證及受益憑證，故股價、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所持有之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三)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從事之有價證券交易主要係透過證券商營業處所及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從事各項金融商品交易對象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四)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上市及上櫃股票，惟部分亞洲國家交易市場與店頭市場相對於其他成熟市場屬於淺碟型，而部分上市或上櫃股票資本額較小，成交量相對較低，因此投資時亦存在交易股票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五)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並未投資與利率變動相關之商品，故不致有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允價值風險。

七、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各類交易成本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手續費	$ 775,332	$ 1,319,901
交易稅	980,793	1,676,798
	$ 1,756,125	$ 2,996,699

上述交易成本帳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及「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項下。

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

本基金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銀行存款				
USD	409,620.69	32.781	$	13,427,776
上市股票				
HKD	11,941,390.00	4.2197		50,388,835
上市存託憑證				
USD	1,378,293.64	32.781		45,181,844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銀行存款				
USD	193,968.74	30.735	$	5,961,629
上市股票				
HKD	10,558,440.00	3.9346		41,543,065
上市存託憑證				
USD	1,020,680.00	30.735		31,370,600

封底

經 理 公 司 ：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 董事長 丁紹曾

凱基投信
KGI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10462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1樓
Tel 886 2 2181 5678
www.KGIfund.com.tw